明城镇高明大道北侧地块填土工程土方测量
服务合同

签订地点：佛山市高明区

委托人（甲方）：佛山市高明区明城镇城建和水务办公室

受托人（乙方）：广东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受甲方委托，乙方对明城镇高明大道北侧地块填土工程土方测量服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项目名称

明城镇高明大道北侧地块填土工程土方测量。

第二条 测绘服务内容

对明城镇高明大道北侧地块填土工程土方测量服务内容包括：地形图测绘、高程加密测量和土方计算以及预算编制等。

第三条 相关技术依据

1、《工程测量规范》(GB50026-2020)；

2、《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》（GB/T 24356-2009）；

3、《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（RTK）测量技术规范》（CH/T 2009-2010）；

4、《地籍调查规程》(GB/T 42547-2023)；

5、其他相关法律法规、政府或部门文件。

第四条 甲方的义务

1、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 日内甲方向乙方提交项目有关资料和技术要求。

2、甲方应协助乙方的测绘人员顺利进入现场工作，并尽量向乙方进场人员提供工作上的协助支持。

3、甲方应按时支付测绘服务费，以保障测绘工作顺利进行。

4、若发生变更调整，甲方应及时将变更情况告知乙方，并重新将调整变更等资料提交乙方。在测绘工作过程中，发生调整变更前乙方已完成的测绘工作量，甲方按实结算给乙方。

5、对于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，甲方有义务保密，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。

第五条 乙方的义务

1、根据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本合同的技术要求，组织测绘人员进场作业，并按甲方要求确保项目如期完成。

2、允许甲方使用乙方为执行本合同所提供的所有工作成果。

3、若甲方对乙方的测绘工作成果有异议，乙方有义务负责解释并澄清异议。 若有错漏或遗漏，乙方有义务负责更正。

4、对从甲方处知悉的材料、文书承担保密义务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提供。

5、乙方保证具有测绘资质，派出具有承担项目能力的技术人员进行测绘。

第六条 服务费价款

1、合同价款：本项目服务费合同暂定价为 26000 元（其中测绘服务费暂定价约 17000 元；预算编制服务费暂定价约 9000 元），具体按本项目测绘服务费、预算编制费的财政审核价下浮 5%结算。

2、支付方式 ：

（1）测量工作完成并交付测绘成果报告后 1 个月内，一次性不计息付清本项目测绘服务费。

（2）乙方收款时向甲方开具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。

第七条 服务期限

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项目全部测绘工作，出具测绘成果报告，费用全部支付后测绘服务工作终止。

第八条 甲方违约责任

1、合同签订且乙方进场开展测绘工作后，由于甲方原因或工程停止而终止合同的，甲方按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足额支付测绘服务费价款给乙方，已支付的测绘服务费，乙方不予退还。甲方应在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之日起 10 天内，按乙方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足额支付测绘服务费价款给乙方。

2、甲方未按合同要求按期支付乙方测绘服务费，应按顺延天数和当时银行贷款利息，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影响工作进度的，甲方应承担顺延工期的责任。

第九条 乙方违约责任

1、合同签订后，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，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给乙方的测绘服务费，乙方已做的工作量不予结算。

2、在甲方按期支付了测绘工作服务费后，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工作成果时，应向甲方赔偿拖期损失费，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合同价款的0.2%计算，逾期30天未能提供工作成果的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，并不再支付服务费，乙方已收取的服务费，应当退还。因天气、交通、政府行为、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准确等客观原因造成的工作拖期，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。

3、若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，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，以达到质量要求。若因测绘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（而又非甲方原因所致）而造成甲方产生直接经济损失时，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承担相应赔偿责任。

第十条 不可抗力条款

由于不可抗力，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。

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无

第十二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，甲乙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、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，经双方协商一致的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第十三条 争议处置

因本合同发生争议，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相关主管部门调解，协商或调解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可向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四条 附则

1、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，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。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测绘服务费结算并支付完毕后，本合同终止。

2、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肆份，乙方贰份。

以下无正文，为签署页面。

委托人（甲方）：佛山市高明区明城镇城建和水务办公室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或委托代理人）：

日　期：2026年 9 月 21 日

受托人（乙方）：广东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或委托代理人）：

日　期：2026年 9 月 21 日

乙方收款银行账户信息：

户名：广东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账号：80020000013927850

开户行：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明三洲支行

纳税人识别号：91440608MA53JPLH39